

修订内容及说明

按照《关于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要求，经认真研究，提出 2 处修订建议：

1. 在仲裁情况表（MA2）中增加省、市、县三级受理案件数。

主要理由：根据部领导指示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三条关于工作指导的相关要求，增加该统计项目。

2. 删除两表争议类型中的“工作时间及休假”，在劳动报酬项下增加“其中：加班费”。**主要理由：**根据原报表制度，“工作时间及休假”争议是指履行法定或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工时休假的争议案件，在实际办案中基本表现为带薪年假待遇争议，占案件总量比例较小，且部分地方将加班费争议（应属于劳动报酬争议）计入该项下的做法与法律规定不符，因此在修订的表格中进一步规范加班费争议案件的统计。

表式：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情况

表 号：人社统 MA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年 季

项目	序号	受理案件情况																	处理案件情况									
		按争议类型分											按调解组织分						按处理结果分									
		当期受理案件总数		其中：十人以上劳动争议		其中：涉及劳务派遣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农民工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单位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4																											
私营企业	5																											
机关	6																											
事业单位	7																											
社会团体	8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	9																											
其他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表 号：人社统 MA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年 季

项目	序号	上期未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	当期不予受理案件数	受理案件情况																						
				立案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按争议类型分											
				其中：省级仲裁机构受理	其中：市级仲裁机构受理	其中：县级仲裁机构受理	其中：受理调解协议审查申请	其中：劳动者申请	其中：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劳务派遣	立案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其中：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其中：涉及农民工	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报酬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加班费	社会保险	其中：工伤保险	其中：养老保险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履行聘用合同	终止人事关系	其他	
																										件
单位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人	人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港澳台及 外资企业	4																									
私营企业	5																									
机关	6																									
事业单位	7																									
社会团体	8																									
军队文职 人员聘用 单位	9																									
其他	10																									

续表

处理案件情况													
当期 审 结 案 件 数	其中： 涉及 农民 工	涉案金 额	其中： 劳动报 酬	其中： 经济补 偿金、 违约 金、赔 偿金	按处理方式分				按处理结果分				期末累 计未结 案数
					仲裁调 解	仲裁裁 决	其中： 终局裁 决	其他	用人单 位胜诉	劳动者 胜诉	双方部 分胜诉	其他	
件	件	万元	万元	万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指标解释：

（一）人社统 MA1 号表

本表统计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争议调解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等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情况，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立案受理前进行调解的案件情况。主要分为受理案件情况和处理案件情况两大部分。

1. **当期受理案件总数：**指在本统计期内调解组织受理的案件总数。

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指在企业内部设立的调解处理企业和职工之间劳动争议的组织。

3. **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指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设立的，调解处理辖区内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争议的组织。包括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设立的争议调解组织。

4. **仲裁委员会（案外调解）：**指依法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仲裁院或仲裁办），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派出庭）立案受理前进行调解的案件情况。

5. **其他：**指除 18、19、20、21 之外的其他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的组织或个人。

6. **调解结案数：**指调解组织在本统计期内调解处理完毕的案件总数，包括达成调解协议、达成和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以及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案件数。

7. **涉案金额：**指本统计期间内调解成功案件达成的金额总数。

8. **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指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的案件总数。

9. **国有企业：**是指国有独资或控股的经济组织。

10.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1.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包括合资、合作、独资企业。

12.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13. **机关：**指工作人员属于公务员范围的七类机关，即：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14. **事业单位：**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编制部门取得事业单位登记许可的单位。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15. **社会团体：**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国家有关部门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许可的单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联谊会、联合会、基金会、商会等。

16.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可以聘用非现役人员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单位。

17. **其他：**除了甲栏 2、3、4、5、6、7、8、9 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

其余参见 MA2 表解释。

（二）人社统 MA2 号表

本表主要统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的争议案件情况。主要分为立案受理案件情况和审结案件情况两大部分。其中，在“按争议类型分”部分，第 15-22 项主要对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 年 5 月 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3 号，以下简称“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应争议，第 23、24 项主要对应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1. **上期末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指上一个统计期间结束时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但未审结的争议案件数。

2. **当期不予受理案件数：**指本统计期间内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案件数。

3. **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总数：**指本统计期间内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的争议案件数。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不按一人一案计入。

4. **省级仲裁机构受理：**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的争议案件数。

5. **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指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七条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案件。含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6. **涉及农民工**：此处统计具有农业户口且从事非农生产的劳动者。
7. **涉及劳务派遣**：指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章规定的相应争议。
8. **确认劳动关系**：确认劳动关系是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是否真实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进行确认的法律行为。本统计指标统计当事人申请专门要求确认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争议案件数，在案件审理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进行判断的争议案件不计入该项。
9. **加班费**：指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应支付的工资。
10.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指劳动合同法第四章、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相应争议。
11. **履行聘用合同**：指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12. **终止人事关系**：指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13. **当期审结案件数**：指本统计期间内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的争议案件数（含调解协议审查案件）。
14. **涉案金额**：指已结案案件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所确认的金额总数。
15. **仲裁调解**：指立案后仲裁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的争议案件数。仲裁期间因和解或仲裁调解而撤诉的案件也计入此项。
16. **仲裁裁决**：指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争议案件数。
17. **终局裁决**：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和办案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仲裁裁决。
18. **用人单位胜诉**：指用人单位完全胜诉、劳动者完全败诉的案件数。
19. **劳动者胜诉**：指劳动者完全胜诉、用人单位完全败诉的案件数。
20. **双方部分胜诉**：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均未完全胜诉的案件。
21. **期末累计未结案数**：指本统计期间结束时，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但未审结的争议案件数。
- 其余参见 MA1 表解释。

附录及逻辑关系式：

附录：人社统 MA1-2 号表

1. 同一申请中，统计时有数额的诉求作为统计指标。
2. 在若干有数额诉求中，以数额较大的项目为统计指标。
3. 同一案件不得重复统计。

逻辑关系式：

(一) 人社统 MA1 号表

甲栏：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乙栏：

$$(1) = (8) + (11)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23) = (26) + (27)；$$

当 (2) 不为 0 时， $(6) \div (2) \geq 10$ 。

(二) 人社统 MA2 号表

甲栏：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乙栏：

$$(3) = (4) + (5) + (6) = (15) + (16) + (19) + (22) + (23) + (24) + (25)；$$

$$(26) = (31) + (32) + (34) = (35) + (36) + (37) + (38)；$$

$$(28) \geq (29) + (30)；$$

$$(39) = (1) + (3) - (26)；$$

当 (9) 不为 0 时， $(13) \div (9) \geq 10$ ；

本期表 (1) = 上期表 (39)。

可公开发布数据及公开版本：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单位：件

项 目	
上期未结案件数	
案件受理情况	
当期案件受理数	
十人以上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	
劳动者申请案件数	
劳动者当事人数（人）	
十人以上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劳动者当事人数（人）	
争议类型	
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履行聘用合同	
终止人事关系	
其他	
案件处理情况	
结案数	
处理方式	
仲裁调解	
仲裁裁决	
其他方式	
处理结果	
用人单位胜诉	
劳动者胜诉	
双方部分胜诉及其他	
案外调解案件数	